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筠麒即陳彥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如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芃旬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9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。

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惟其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

認可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、第6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裁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2年8月9日陳報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7元，共計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17萬8,344元，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498萬8,624元百分之3.58之更生方案到院。惟上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表示是否同意後，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等均陳報不予同意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亦審酌債務人於111年7月14日向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陳報其所經營之德生智權有限公司出資額300萬元，現值僅餘15萬6,421元，至債務人112年5月17日具狀陳報時，出資額已因營業虧損而僅餘3萬4,636元，然111年1月至12月平均每月營業額卻可達1萬7,470元，其財產狀況有浮動及美化收入之情形，且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收入金額其中1萬5,000元係由家人資助，未指名由何人提供，亦無法提供保證人，併參照債權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陳報債權性質為3名未成年子女111年3月至5月間安置費用，及債務人日前產下第4名子女，生活負荷加劇，其未成年子女之生父亦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目前為臨時工，月薪僅約2萬5,000元，依此判斷債務人目前生活環境不穩定，更生方案履行能力堪慮，應需社福資源介入重建生活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示核閱屬實。基此，本院審酌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未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同意，且該更生方案，債務人雖表示目前經營之德生智權有限公司每月約有

1萬7,470元之收入，惟其中1萬5,000元係其家人協助，此部分未提出保證人予以保證，收入情形顯不穩定，且其另有4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每月收入減去支出所餘後，實已不敷支付每月2,477元更生方案之清償金額，難認其更生方案有履行之可能；另其所提更生方案之償還比例僅達總債權額百分之3.58，亦難謂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。是以，因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，且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無法履行更生方案之情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65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予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，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浤秣